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告乃為年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1)段進一步提供有關本集團養老金計劃供款之補充資料而作出。

除年報第235頁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其他重要事項—3.其他重要信息—(2)養老金計劃款繳納款額」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養老金計劃款繳納款額提供以下資料：

「本公司及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固定供款中央養老金計劃，及在中國境外經營的子公司僱員須參與相關管轄區認可的相類似的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該等計劃按其僱員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就本公司及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子公司而言)中央養老金計劃及(就在中國境外經營的子公司而言)相關管轄區認可的相類似的退休金計劃計算及繳納供款。供款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於合併利潤表扣除。」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